**红天鹅房产**

**独家销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志光 身份证号：  /**

**乙方（受托方）红天鹅房产 营业执照:91441302MA4UMXP43D**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侓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出售其房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售该房源信息：**

**1、该房屋坐落于： 惠州市惠城区桥东上东平丽园路3号海伦湾14栋3202/3203号房 ，（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89/132 平米，户型： 3 房、 4 房，朝向： 南 ，建房年代： 2016 年，没有处于抵押中，□是☑否有产权共有人, ☑满2年.**

**2、租赁情况：有租赁剩余期限：  /          承租人□是□否同意放弃对该房的优先购买权。**

**4、装修状态:14栋3202房精装，14栋3203房毛坯出售。**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二、支付佣金方式：**

**□1. 甲方同意14栋3202房的销售推广价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 元整（小写1100000 元整）,甲方同意该房产在乙方推广期间成交之后支付给乙方  成交总价的百分之1.5    作为服务佣金**

**□2. 甲方同意14栋3203房的销售推广价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 元整（小写1500000 元整）,甲方同意该房产在乙方推广期间成交之后支付给乙方  成交总价的百分之1.5    作为服务佣金**

**三、甲方承诺**

**1、甲方保证销售上述房产的行为已经征得该房产共有权人的同意，不能单方中途停止委托.**

**2、甲方应在合同期内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

**3、不与乙方推荐的客户（或该客户的亲友，同事等相关人员）私下成交，否则视为违约。**

**4、保证上述房产是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拥有完全清楚产权，无任何法侓法规禁止交易的情况，可依法交房。**

**5、允许买方在乙方的带领下看房，配合乙方向买方如实介绍上述房屋，结清该房屋交房前所欠的所有费用。**

**6、上述房源给乙方出售，不可自行提高该房屋销售底价。**

**7、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销售代理，否则视为乙方销售，乙方有权获得合同中约定的中介费。**

**四、 乙方承诺**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到以下工作：**

**1、作为公司重点推荐房源，并且不低于甲方委托底价销售上述房产，**

**2、乙方经办人需定期向甲方通报该房屋销售有关情况，**

**3、该房屋推广期间所产生广告费、印刷费、宣传费等、所有的推广费应由乙方承担，**

**五、房产委托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 7 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 3 个月，可循环延期，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六 、违约责任**

**1.在委托期限内如有接受甲方出售条件的买方时，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收受购房定金。**

**2.任何一方违返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应向对方支付房产委托价的3%作为违约金。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到该房屋所在地的法院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八、补充条款：**

**/**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3.6.30 日期：2023.6.30**